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3 樓

承辦人：高淑珍

電話：03-380-7122

電子信箱：h.w.evan@gmail.com

受文者：市立八德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桃原發基字第 110000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通過，惠請貴單位（校）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單位踴躍前往本館進行戶外學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23 日環訓教字第 1091005006 號函辦理。
- 二、設施場所名稱：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09）環署訓證字第 EC112005 號（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 三、本館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為主軸，透過環境教育活動提供參與者認識原住民族文化與環境共榮共存的生態知識，並由族人的傳統精神、文化與環境三者間的緊密關係，學習族人尊重天地的文化精神與友善環境的生活方式。
- 四、相關活動報名資訊，請洽本會官網（www.tyipdf.com.tw），或電洽 03-3807122 行政組高小姐。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其他縣市原民局(18 局處)、處桃園市政府各局處(32 局處)、桃園市各區公所(13 區)、桃園市各級學校(337 所)

副本：

董事長 鄭文燦

擬定：



衛生

110000 0295